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关于投资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及《关于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的议案》，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投资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投资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有利于优化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获取更高的经济收益，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投资改扩建海南椰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 二、《关于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转让中山市椰

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有利于盘活低效资产，提高现有资产质量，增加现金流，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转让中山市椰岛饮料有限公司股东清算权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崔万林、肖义南、刘向阳、张健

2019年8月7日